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設置要點」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並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至六人，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(一)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(二)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(三)評估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(四)規劃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。
 - (五)執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定期執行「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」，評鑑內容依本校「課程規則原則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須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